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广博股份")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,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(均含本数);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00元/股(含本数);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5)、《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4-026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(以下简称"《回购指引》")等 的有关规定:回购期间,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 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回购进展情况

截至2024年4月30日,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积极实施推进回购方

案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